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91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
9樓

承辦人：蔡智休

電話：02-23654361轉330

傳真：02-23648732

電子信箱：ao-hippo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兵管字第10760009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41防空疏散宣導資料(291294_10760009722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北部地區訂於107年6月4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至14時，

舉行「107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1號）演習」，敬請公告

周知並協助於所屬電子看板插播宣導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7年3月26日府兵管字第10730366900號函頒「臺
北市107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1號)演習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請本府各機關於演習實施7日前，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
媒體與看板、網路、宣傳車、村里廣播站等文宣作為，公
告演習實施日期與警報發放時間，俾使民眾瞭解演練內容
暨擴大文宣執行成效。

三、播放內容：「臺北市107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1號)演習
訂於6月4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至14時實施，演習警報發
放後，人車請遵守軍、警及民防人員疏導或就地疏散避難
，高鐵、鐵路、捷運及高速公路車輛正常行駛，班機正常
起降，請民眾注意報導，配合演練。」

四、請本府產業發展局於演習當日，協請各百貨業者內部加強

廣播宣導。

五、本次演習宣導成效，將納入萬安41號演習綜合評鑑考評項目，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所屬宣導成果於6月30日前，將宣導成果(電子檔或光碟)免備文逕送兵役局彙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兵役局除外)

副本：2018-05-14 12:44:56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章

(兵役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